

六安市裕安区淠河大桥“2019.9.17”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15分左右，裕安区境内312国道淠河大桥桥梁北段，在桥面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坠死亡1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8万元。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授权，组织成立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裕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的312国道裕安区淠河大桥“2019.9.17”高坠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选调2名相关行业安全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相关处理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G312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改建工程第一合同段（以下简称“G312六安第一合同段”），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境内，起点G35济广高速六安西互通，起迄里程K0+000～K4+900，全长4.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涵拆除、路基地面、

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机电工程、照明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等项目。

本项目全线利用老路改建，原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打裂压稳处理，桥梁为拆除老桥重建。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为 80km/h。淠河大桥段采用市政断面，宽 42.5m，设计速度采用 60km/h。

2018 年 5 月 31 日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招标人，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2018 年 8 月 6 日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18 年 9 月 15 日原六安市公路管理局（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二级机构）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单位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及安全监管单位：项目建设及安全监管单位为六安市交通运输局，由其二级机构原六安市公路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2018 年 12 月 20 日，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调整六安市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六交办〔2018〕114 号），成立以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的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日常工作，配合指挥部做好项目前期、施工环境协调和督促指导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其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各单位抽调组成，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工程部、合同部、现场办等职能部门；其中，现场办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现场监督管理，G312 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建

设工程现场办共有正式工作人员 9 名，驻点项目施工现场，重点抓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管理和合同履约管理监督等工作。

2.施工单位：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69 号，法定代表人刘*龙，注册资本叁拾伍亿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4513E，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1406349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1〕000153-4/2。2018 年 9 月 15 日与原六安市公路管理局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 70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1.71372191 亿元。2018 年 8 月 30 日中铁三局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成立，项目部驻地位于 G312 国道旁（东兴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经理为马*平，执行经理王*。项目施工管理由中铁三局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负责。

3.劳务分包单位：河南运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运生劳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住所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濮南线高庄镇政府院内南楼二楼 2 号，法定代表人赵*生，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3X47KW2D，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92754，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16〕061133。2018 年 12 月 16 日与中铁三局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内容为 T 梁、箱梁钢筋加工绑扎、混凝土浇筑等工程劳务分包作业，合

同暂定总价为¥1044.303507 万元。2019 年 5 月 17 日与中铁三局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内容部分变更，新增加既有桥梁拆除钢筋混凝土工程量 26417 立方米，合同总金额调整为¥1270.958715 万元。

4.监理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6 月 20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办 7 楼，法定代表人陈*明，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2826B。2018 年 9 月 10 日与原六安市公路管理局签订监理合同，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为 2018 年 7 月，监理服务期限为 700 日历天加 24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700 日历天，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监理费¥983.094000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淠河大桥旧桥右幅（北半幅）拆除现场，第二孔T梁间湿接缝已经切割完成后，工人王*生（在事故中死亡，河南运生劳务公司员工）和侯*合（河南运生劳务公司员工）负责对2#墩顶处横隔板穿绳锯作业。其中侯*合负责给王*生扶梯子，王*生借助梯子通过破除的梁端孔洞（平面尺寸 90×75cm，见图 1）到达 2#墩盖梁顶面，对梁端横隔板实施穿绳锯作业。上午 9 点 15 分左右，王*生通过梯子（见图 2）下梁端孔洞，将安全带（见图 3）挂钩向原桥面预留钢筋上挂设的

过程中，失去重心，从梯子上坠落距桥面约 12 米的水泥混凝土承台面。

事故发生后，侯*合立即呼喊工友下桥查看王*生情况，劳务工作队负责人李*军听到呼喊后，也下桥查看情况，看到王*生躺在水泥混凝土承台面上头部流血，李*军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约9点50分救护车到场后，李*军和项目部生产副经理梁*龙一起跟车送王*生去市第二人民医院急救，11点左右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事后，王*生亲属与河南运生劳务公司于2019 年 9 月 20 日达成赔偿协议，王*生遗体于 2019 年 9 月 21日被火化。



图 1 梁端孔洞平面尺寸 90×75cm



图 2 事故发生时梯子架设方式和坠落距离照片



图 3 安全带照片

（二）事故伤亡情况

王*生，男，51 岁，安徽省霍邱县长集镇人，身份证号码：3424*****2576，河南运生劳务公司中铁三局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劳务工人。事故发生后，经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9月17日9点15分左右，事故发生后，中铁三局公司G312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部未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和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直至9月17日晚20时左右才向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王*生违反绳锯作业规程，未提前挂好安全带实施高处作业，从爬梯坠落至距桥面12米的水泥混凝土承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河南运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是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该项目劳务工作队伍未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足。劳务公司对新招录的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高处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班组班前安全教育制度不落实，拆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三是对劳务作业人员监督不力。劳务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2.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一是安全制度措施不完善。项目部未健全完善高处作业审批制度，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不足，现场采取的绳锯操作规程不完善，存在缺陷。二是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将劳务作业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对新进入

项目部的劳务作业人员管控不严，高处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拆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三是现场安全监督不到位。高处作业前，未开展检查验收，对绳锯作业安全监督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对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失察，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六安市裕安区淠河大桥“2019.9.17”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7人）

1.赵*生，河南运生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承包的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预制梁工程劳务分包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劳务分包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对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劳务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2.李*军，河南运生劳务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预制梁

工程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劳务作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劳务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监督制止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

3.李*良，河南运生劳务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预制梁工程劳务作业班班长，对新招录的劳务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劳务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监督制止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人民币 8000 元的罚款。

4.马*平，中铁三局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作为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不到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同时，马新平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事故信息。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中铁三局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其记大过处分，报市应急局备案；同时，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

5.王*, 中铁三局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执行经理, 配合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项目全面工作, 安全管理不到位,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 并处人民币 8000 元的罚款。

6.梁*龙, 中铁三局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项目生产副经理、安全总监, 分管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管理不到位,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 并处人民币 6000 元的罚款。

7.陈*, 中铁三局公司 G312 六安第一合同段安全环保部部长, 安全管理不到位,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 并处人民币 5000 元的罚款。

(二) 建议给予处理的人员 (2 人)

8.杨*兵, G312 六安段 (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 建设工程现场办副主任、工程部部长、第一合同段联系人 (市交通运输局从原市交通质监局抽调的人员), 具体负责 G312 六安段 (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 建设工程第一合同段的质量、安全、环保等监

督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第一合同段施工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劳务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等问题，对项目施工现场巡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发〔2005〕30号）第三条和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9.杜*，市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G312六安段（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建设工程现场办主任（市交通运输局从原市公路局抽调的人员），负责G312（六安西互通至大顾店）项目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第一合同段施工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劳务施工人员违规作业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对其通报批评。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3家）

10.河南运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对劳务项目工作队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处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对新招录的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足，班组班前安全教育制度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劳务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行为，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六

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三十万元。

11.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未健全完善高处作业审批制度，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不足，施工现场采取的绳锯操作规程不完善，存在缺陷；未能将劳务作业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对新进入项目部的劳务作业人员管控不严，高处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拆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高处作业前，未开展检查验收，对绳锯作业安全监督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这起事故负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二十五万元。

12.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部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的问题失察，未及时巡查发现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行为；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二十万元。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这起事故的经验教训，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河南运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劳

务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劳务工作队伍的监督和管理。二要加强劳务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安全意识，严禁无证上岗。三要加大施工现场一线员工的管理，杜绝劳务人员违规违章冒险作业。

（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一要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全面梳理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高处作业审批、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规定，强化制度落实。二要加强教育培训。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开展一次全面的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将劳务作业人员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对新进入项目部的劳务作业人员严格把关，严格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并报监理、业主单位备案，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三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并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施工现场分险和隐患管控，严厉打击工人违规违章施工行为。

（三）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要加强施工对施工单位“三类”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确保所有施工单位所有参建人员接受教育。二要加强施工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资格监督检查，发现无证上岗情形的，一律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三要加大施工现场的安全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抄送：裕安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